

# 吴川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川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土地 预公告

吴府公字〔2023〕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东省吴川市塘垵镇杨屋村合山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和收回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权属以实地测量为准），作为吴川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用于湛江吴川机场空港经济区空港四路加油站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可依法实施征收。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吴川市塘垵镇杨屋村合山经济合作社，位置及范围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0.1940 公顷（合 2.9100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吴川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和测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登记（联系人：杨靖华，联系电话：5301236）。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川市 2023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位置示意图



# 吴川市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